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人〔2017〕503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11月15日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青年教师 担任班主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

任工作的关系。

第五条 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至少 1 年并且考核合格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六条 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选聘工作在夏季学期组织，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学院根据学生工作需要，拟定班主任选聘计划，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2. 学生工作部（处）审核选聘计划，审核通过后各学院发布选聘通知，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申报；

3. 学院将选聘结果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满 5 个工作日后予以聘任，签订岗位约定书；

4. 学生工作部（处）将选聘结果报送人事处备案。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的基本工作职责如下：

1.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文化熏陶、研究宣传等方式，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以人为本，情系学生，贴近学生，积极为学生排忧解难，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关心学生的心理健康，引导学生

养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良好心态，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

3. 积极学习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与学生的互动交流，围绕学生关注的重点、难点、热点进行有效舆论引导；

4. 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

5. 积极开展学业指导，组织开展学风建设、课外学术实

主任岗位考核，教师岗位要求的教学、科研工作量原则上可适当减免，具体减免标准由学院自行制定。

第十二条 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的年度考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组织，考核结果报送人事处备案。年度考核优秀的在学校专兼职学生工作者表彰中设置单独系列予以表彰。

第十三条 按照教授职务新引进的45岁及以下青年教师须在首个聘期内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参加班主任选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鼓励学院聘任高层次人才、退休老同志、党政职能机构在职人员担任班主任，聘任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负责解释。